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5日(星期一)下午2:00时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5年3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协议等。具体方案待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投资方案及相关议案。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3月25日下午14:50以现场加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3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未来对外投资的需要,以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2015年度向7家银行申请共计为11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一、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二、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春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三、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四、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五、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六、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七、同意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董事授权董事长陈俊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因公司本次拟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115,000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第110条第2款的规定,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人民币共计1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收到股东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惠理”)通知获悉,金元惠理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锁限日2015年1月23日起,至2015年3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票11,301,400股,减持比例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减持后,金元惠理仍持有公司225,777,2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14%(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高权益变动报告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不涉及其他与此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0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联系电话:021-68881801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年3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四、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五、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六、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七、同意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董事授权董事长陈俊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因公司本次拟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115,000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第110条第2款的规定,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人民币共计1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5日下午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4日至 2015年3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3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网络投票方式: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w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8日。

二、会议出席人员
1. 会议出席人员: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比例降低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正常交易操作行为,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人在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人/华联股份上市公司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惠理 指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元 指 元

本报告书涉数据若有存在尾数差异均归舍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3.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4. 注册资本: 24500.0000万元
5.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90104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7.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基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 经营期限:2006年11月13日至不定期经营
9. 税务登记证号码:沪13011571867283
10.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11. 联系电话:021-68881801
12. 主要股东: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任开宇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谢明辉 男 中国 香港 无 董事
王念东 男 澳大利亚 中国 无 董事
安立新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董崇尧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刘朝平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张屹山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郑定宇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独立董事
潘江 男 中国 中国 无 投资总监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华联股份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华联股份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信息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联股份股票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本报告书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其他重大遗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持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持有表决权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日期: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5年3月20日下午4:00止)。

2. 登记地点: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3.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在2015年3月20日下午4:00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地点: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电 话:0755-27160274
传 真:0755-27163996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5.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tw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操作:投票代码为“362548”
(3)投票简称:金新农投票
(4)在投票日,“金新农投票”前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的具体程序
(i)买卖方向为买入
(ii)委托价格“跟随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具体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
联系人:翟卫五 冉茂春
电 话:0755-27160274 传 真:0755-27166396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邮 编:518106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收到股东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惠理”)通知获悉,金元惠理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日2015年1月23日起,至2015年3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票11,301,400股,减持比例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减持后,金元惠理仍持有公司225,777,2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14%(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高权益变动报告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不涉及其他与此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0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联系电话:021-68881801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年3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比例降低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正常交易操作行为,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人在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人/华联股份上市公司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惠理 指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